

玉山信用卡電子對帳單規範

第一條

玉山銀行信用卡電子對帳單提供之服務內容：除了各項信用卡消費及繳款明細外，玉山銀行基於服務客戶之立場將不定期提供各項最新活動訊息及會員服務予您。若您不願意接受行銷，您可透過致電本行客服進行設定，玉山銀行將不再發送相關活動訊息予您。

第二條

當您成功申請玉山銀行信用卡電子對帳單服務後，玉山銀行將不再寄送實體紙本帳單或簡訊帳單，電子帳單將於每月結帳日後次一工作日寄送；如您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因信箱有誤導致電子對帳單寄送失敗時，本行將於當期改寄送簡訊帳單給您，若簡訊帳單仍發送失敗則改寄送實體紙本帳單。當您申請電子對帳單加密成功後，您下一次收到的電子對帳單即開始進行加密，若您欲更改密碼，請您務必經由玉山網路銀行信用卡櫃檯「電子對帳單設定」進行異動手續。若您終止電子對帳單服務，玉山銀行將恢復寄送實體紙本帳單。

第三條

玉山信用卡電子對帳單將寄送至您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為確保您的權益，您必須確認該電子郵件信箱係正常、有效且可使用的，當您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有異動時，請您務必經由玉山網路銀行信用卡櫃檯「電子對帳單設定」進行異動手續，或致電本行。如因電子郵件信箱更改而未依前述規定完成異動手續或其他原因致未收到玉山信用卡電子對帳單者，持卡人應主動自行向本行查詢，且不得以未收到玉山信用卡電子對帳單而拒絕繳款；如因而致生任何損害，應由持卡人自負其責。

第四條

信用卡電子對帳單如同實體帳單，僅發送予正卡持卡人，因此附卡持卡人無法申請。

第五條

若您對玉山信用卡電子對帳單之內容有疑義，請儘速與玉山銀行聯繫。且您與玉山銀行間之各項權利義務，並不因申請玉山銀行信用卡電子對帳單服務而有變動。

第六條

玉山銀行保留修訂電子對帳單規範之權利，修訂後之玉山信用卡電子對帳單規範將於玉山銀行網站聲明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持卡人。若您於玉山信用卡電子對帳單規範修訂後仍繼續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您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訂內容；若您不同意該等修訂內容，應申請終止使用玉山信用卡電子對帳單服務。

第七條

您可以隨時終止玉山銀行信用卡電子對帳單服務。另當您一旦終止與玉山銀行之所有業務往來，本項服務將自動終止。

第八條

您承諾絕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申請、使用玉山銀行信用卡電子對帳單服務，如有違反，玉山銀行有權暫停或終止您使用玉山銀行信用卡電子對帳單服務，且毋需事先通知。若您有不當使用之情事，亦同。

第九條

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玉山銀行有權停止或暫時中斷玉山銀行信用卡電子對帳單服務，惟玉山銀行將盡速修復；倘屬玉山銀行可預知信用卡電子對帳單服務終止之事由，玉山銀行將下列事由發生日前事先通知您，以確保您之權益不受影響：服務終止事由內容包含：

- 1.對玉山銀行信用卡電子對帳單之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時。
- 2.發生突發性之系統設備故障或玉山銀行合作之協力廠商系統軟硬體設備故障或失靈。
- 3.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玉山銀行電子對帳單無法提供服務時。

第十條：其他約定事項

- 1.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或破壞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主機、伺服器正常運作之意圖或行為，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 2.對於非可歸責於玉山銀行致您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服務而造成之損害，玉山銀行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1.本規範未約定事項之解釋及適用，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解釋及規章、慣例為依據處理。
- 2.申請人因使用本服務而與玉山銀行所生之爭議，其管轄法院合意依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持卡人同意向玉山銀行(下稱本行)申請雙幣信用卡(下稱雙幣卡)，並已了解、同意且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定義

- 一、「雙幣卡」：係指本行與持卡人可以新臺幣或單種指定約定外幣結付之信用卡，目前可約定結付外幣為美元、日圓及歐元。
- 二、「自動轉帳扣繳」：係指本行與持卡人約定，授權每月本行於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當天從指定自扣帳戶轉帳扣繳，以繳交信用卡應付帳款。
- 三、「新臺幣自動買匯繳款」：係指本行與持卡人約定，當外幣存款帳戶餘額不足，導致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自動轉帳扣繳失敗，本行得依約自動將持卡人本人於本行開立指定新臺幣存款帳戶之新臺幣存款，依扣繳失敗當日匯率轉換為約定外幣後，存入外幣存款帳戶，立即扣款解付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

第二條：開始使用

- 一、持卡人申請雙幣卡，應由正卡持卡人於本行開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或活期儲蓄存款戶與外幣綜合存款帳戶，並申請外幣帳戶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以及新臺幣自動買匯繳款。
- 二、當有外幣退款、外幣退稅款等，將退回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以本行溢繳款規定辦理。
- 三、本行以新臺幣核給雙幣卡持卡人歸戶信用額度，持卡人不論以外幣或新臺幣交易，均應於歸戶新臺幣信用額度內使用信用卡。
- 四、持卡人以約定外幣結付之帳款無法使用分期交易。
- 五、部分國內網路商店其收單行為外國銀行，當持雙幣卡消費，不論交易金額為新臺幣或外幣，交易金額將依約定轉換為指定外幣結付，並應計收國外交易服務費。

第三條：循環信用

- 一、雙幣卡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三項，按各幣別計算最低應繳金額，惟下列各款各外幣合計若低於(35美元/3,500日圓/25歐元)，以(35美元/3,500日圓/25歐元)計算：
 - a.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係指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金額)之百分之十。
 - b.前期未繳之非分期信用卡消費款項(含預借現金)與當期新增非分期之預借現金金額之百分之五。
- 二、循環信用利息
雙幣卡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按各幣別計算循環信用利息，各外幣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之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各外幣剩餘未付款項不足(35美元/3,500日圓/25歐元)，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持有本行兩張以上外幣信用卡或外幣附卡之信用卡持卡人，以外幣結付之帳款其循環信用之使用「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依各幣別歸戶合併計算，合併餘額未超過(35美元/3,500日圓/25歐元)者免計算循環信用利息。

第四條：繳款方式及抵沖

- 一、新臺幣應付帳款繳款方式，請參閱本行網站說明<http://www.esunbank.com.tw>。
- 二、若持卡人發生「新臺幣自動買匯繳款」之情形，本行得依約以扣款失敗當日本行即期外匯匯率第一盤牌告匯率辦理「新臺幣自動買匯繳款」。若外幣存款餘額不足，將連續從新臺幣帳戶中自動買匯繳款(分三個工作天)，至新臺幣帳戶存款餘額為“0”元。
- 三、「新臺幣自動買匯繳款」係屬新臺幣兌換外匯交易，應計入主管機關申報額度規則，如以新臺幣自動買匯繳款，其金額加總同一人於本行當天累計新臺幣兌換外幣結匯金額超逾新臺幣50萬元，或單筆新臺幣自動買匯繳款結匯金額超逾新臺幣50萬元，該筆新臺幣自動買匯繳款將無法生效，並無法扣款解付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
- 四、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除發生新臺幣自動買匯繳款之情形外，限以外幣帳戶自動轉帳繳款，每月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前，持卡人應自行補足約定之外幣自動轉帳扣繳帳戶之外幣存款餘額。各幣別應付帳款應分別繳款，並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抵沖，除發生新臺幣自動買匯繳款外，如有溢繳應付帳款，其餘額限依各幣別抵付後續應給付之應付帳款，無法互相轉換幣別抵沖。

第五條：信用卡使用限制

若持卡人於本行開立之外幣帳戶辦理銷戶後，經通知後本行有權終止持卡人使用雙幣卡之權利。

第六條：其他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本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逕行依該事件發生前一日之本行即期外匯匯率收盤牌告匯率，將未清償之外幣應付帳款金額轉換成新臺幣應付帳款(包含本金、循環信用利息與各項費用)，並將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以新臺幣計算循環信用利息至該筆帳款結清日止：

- 一、申請個別協商且約定同意卡片停用之日期。
- 二、依本行強制停卡事由執行卡片停用之日期。
-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或清算其聲請程序符合受理條件之日期。
- 四、依破產法向法院聲請破產，符合受理條件之日期。